

南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综合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纳入国有资产统计年报范围的各级次地方国有企业合计 304 户，比上年增加 83 户；全市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528.15 亿元，同比增长 40.15%；负债总额 1365.72 亿元，同比增长 26.83%；所有者权益 1162.43 亿元，同比增长 59.87%；平均资产负债率 54.02%，同比下降 5.67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 214.86 亿元，同比增长 32.5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6.34 亿元，同比增长 319.87%。其中：市本级 30 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845.70 亿元，负债总额 529.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6.1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54.28 亿元，同比增长 1.31%；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0.88 亿元，减亏增利 5.69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地方金融企业共 15 家，资产总额 24.73 亿元，负债总额 6.08 亿元，所有

者权益 18.65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国有资本 13.66 亿元，占比 73.24%；企业法人资本 1.33 亿元，占比 7.13%），营业收入总额 0.48 亿元，营业支出总额 0.8 亿元，利润总额 -0.18 亿元，比同期减少 0.17 亿元。其中：市本级 1 家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3.98 亿元，负债总额 1.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7 亿元，营业收入总额 0.05 亿元，营业支出总额 0.18 亿元，利润总额 -0.13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705.93 亿元，负债总额 316.80 亿元，净资产 1389.13 亿元。其中：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96.58 亿元，负债总额 63.97 亿元，净资产 532.61 亿元；县（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109.35 亿元，负债总额 252.83 亿元，净资产 856.52 亿元。

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905.10 亿元，包括：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总额 892.04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总额 0.68 亿元；PPP 项目资产 0.05 亿元；保障性住房 19343 套、价值总额 12.34 亿元；文物文化资产中，不可移动文物 9066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 24 处、省级文物 148 处，可移动文物 61524（件/套），其中一级文物 394（件/套）、二级文物 2487（件/套）。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矿产、能源资源。截至 2021 年底，全市保有资源主要是金、银、铁、铜、铅、水泥用灰岩等，价值 14.19 亿元。

其中金矿资源量 42.73 吨,价值 2.99 亿元;银矿资源量 420.26 吨,价值 0.55 亿元;铁矿资源量 7180.10 万吨,价值 2.15 亿元;铜矿资源量 9.13 万吨,价值 0.66 亿元;铅矿资源量 22.68 万吨,价值 0.48 亿元;水泥用灰岩资源量 24519.63 万吨,价值 7.36 亿元。

2.土地资源。全市(含邓州市)查明土地资源 3976.75 万亩,其中:湿地 10.95 万亩,耕地 1499.03 万亩,种植园 90.74 万亩,林地 1595.07 万亩,草地 56.46 万亩,商业服务业用地 12.51 万亩,工矿用地 40.22 万亩,住宅用地 217.56 万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84 万亩,特殊用地 6.51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101.82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61.28 万亩,其他土地 65.76 万亩。

3.水资源。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水资源总量 121.94 亿立方米,价值 60.43 亿元。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11.35 亿立方米,价值 44.54 亿元;地下水资源量 10.59 亿立方米,价值 15.89 亿元。全市用水总量 24.99 亿立方米。全市平均径流深为 420.10 毫米,水资源模数为 46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平均产水系数 0.445。

4.森林资源。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1822 万亩,森林面积 1468 万亩,森林覆盖率 40.51%,森林蓄积量 4083 万立方米。我市是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的重要基地,已建有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8 个,面积 355.65 万亩;国家和省级森林、湿地、地质公园 29 个,面积 232.51 万亩。全市国有森林资源共计 1246 万亩,价值 42.25 亿元。其中:

天然林 758 万亩，价值 25.78 亿元；人工林 488 万亩，价值 16.47 亿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无变化。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稳步推进

深入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积极推动方案落实落地，明确了 18 项工作任务，整体任务已完成 96%。一是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深度推进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完成国有企业董事会配齐建强收尾，推动经理层权、责、利对等；二是形成更加健全完善的市场化经营机制，进一步发挥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牛鼻子”作用；三是形成更加符合南阳特色的布局结构，深化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不断提升国有经济对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持保障能力；四是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国资监管体制，持续深入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优化出资人监管方式，加强重点领域监督。

2. 市场化转型初见成效

参照国有企业改革“1+N”政策体系（是国企改革的顶层设计方案，指党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并出台了多个配套文件，形成了“1+N”政策体系），研究出台了权责清单、绩效考核、法人治理结构、产权管理、债务风险管控、责任追究等 13 个文件，国资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全市国有功能类公司由原来的 120 余家重组整合为 50 余家，均在权威媒体上发布了市场化转型发展

公告，声明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对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推进国有企业脱困发展；列入省政府僵尸企业处置计划的 19 家企业全部完成程序性工作，并通过省级验收。

3.国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

（1）强化管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市管国有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对南阳铁路航空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高级经营管理职位进行了市场化选聘，最终选聘 6 名经理层人员。

（2）完善制度，规范国有企业运营监管。印发《南阳市市直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选择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试点，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逐步建立差异化的考核评价机制。印发《南阳市市直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市直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构成（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同时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薪酬紧密挂钩。完成对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测算工作。

（3）修订章程，强化财务总监监督。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国有企业公司

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审定市管国有企业的章程，审核新设市管国有企业的章程，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明确了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择优选拔了8名具备经济管理类高级职称、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到企业任财务总监。印发《南阳市市管国有企业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管理办法（试行）》，对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工作性质、任职资格、工作职责、联签制度、报告制度、管理和待遇以及企业责任等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4）防范风险，建立债务风险管控机制。对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市管重要骨干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及融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印发《关于加强市管国有企业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工作的通知》（“631”债务偿还机制即提前6个月制定到期还款计划，提前3个月落实资金来源，提前1个月账上备足偿债资金）等文件，建立监控预警机制，动态调整管理策略，初步实现了对重大风险的动态管理和有效管控。

4.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不断规范

（1）国有资产处置情况。一是对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收的南阳普光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进行了公开出让处置，通过网络平台完成对国有资产公开拍卖交易全程的追踪监管，拍卖收入7430万元，比评估价增值1730万元，溢价率30.35%，是近年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成交金额最高的项目；二是对原河南向东机械厂的部分企业办

社会资产进行了实地核查，同意报废处置。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8 亿元，实际完成 5.4 亿元，主要为新野县产权转让收入增加 1.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40 万元，调整为 2.2 亿元，主要为执行中新野县调整预算用于国有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 1.12 亿元，实际完成 2.2 亿元。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国有资本投向、布局 and 风险控制

2021 年全市国有控股或参股的地方金融企业共 15 家，均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其中市直金融企业 1 家，为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余均为县（区）级金融企业。资本投向主要是针对工业、商业、农林牧渔业等领域，采用联保、分保、反担保等多元化合作方式，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产业提供融资服务，解决其生产流通中的融资难、担保难问题。

2021 年全市地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合计 0.35 亿元，较去年减少 0.06 亿元，不良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年初的 1.65% 降低为 1.38%，资产质量有所上升。2021 年全市地方金融企业担保放大倍数为 1.96，较年初降低 7.55%，拨备覆盖率由年初的 25.19% 降低为 23.69%（拨备覆盖率是指为了预防不良资产的发生而准备的金额的比例，实际上就是呆、坏账准备金的提取比率， $\text{拨备覆盖率} = \text{担保准备金} / \text{担保代偿余额} * 100\%$ ，是衡量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损失、坏账准备金是

否充足的重要指标)。2021年全市15家地方金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共27人，其中6家企业共8名管理人员为财政人员兼职，薪酬未在企业发放；另外9家企业共19名管理人员本年度薪酬总额153.42万元。

2.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 **全方位加强业务监管。**按照《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办法》要求，完成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年审工作，对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唐河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南阳金开源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进行了到期换证，对桐柏县淮河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南阳卧龙区龙升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南阳菊荣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镇平县泰昌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进行了变更备案。组织全市地方金融企业接入河南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并实时监督系统的有效运行，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合规经营情况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控。完成全市年度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按季度组织地方金融企业填报金融快报数据，及时掌握企业财务运行情况。落实《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全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核和登记工作，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监管。

(2) **积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一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指导和相关培训，提供规范担保管理、财务等技术性服务，做好担保行业政策法规解答。二是为银、担、企合作牵线搭桥。认真开展中小企业调研活动，了解掌握企

业融资需求情况，与银行做好对接，同时多次组织有关银行、融资性担保机构和企业家召开座谈会、推介会、洽谈会等，使银、担、企之间互通信息、互利合作，推动解决我市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宣传培训，全面解读政策。出台《南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行为。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检查和规范工作，推进落实实物资产“一物一卡一码”管理。加强资产月报和资产年报指导监督，提高编报工作积极性和数据填报完整性。开展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回头看”，加强重点资产数据治理。

2.严格国有资产日常监管。一是规范国有资产出租管理。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的通知》要求，2021年共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审批手续9次，备案手续138次。二是强化国有资产处置监管。印发《关于做好公共机构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回收工作的通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现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与处置”纳入《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对处置资产进行评估后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部分处置资产在线上进行公开竞价，切实减少资产浪费和流失，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坚持公开处置的原则，对于单位申报处置但仍有利用价值的

资产，进行线上公开竞价，增加固定资产收入。南阳涓阳桥拆除项目第二次公开竞价以零元起始价格经 105 轮竞价，最终以 98 万元完成竞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两场拍卖，处置公车 18 辆，总评估价 25.9 万元，最终成交价 54.26 万元，溢价近 110%，有效实现了国有资产的增值，保障了处置收益最大化。

3.规范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一是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结合我市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围绕公租房存量、资金投入、入账核算、管理体制机制、存在问题等开展深入调研，检查《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情况，进一步推动公租房资产规范管理。二是加强公路资产管理。按照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公路资产专项清查的通知》部署要求，高效开展我市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摸清公路资产家底，提升公路资产数据质量。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公路资产账面数量 27724.45 公里，账面原值 812.59 亿元。三是加强政府储备物资管理。修订完善《南阳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南阳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基础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全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做好救灾物资日常管理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和计划采购，切实提高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组织开展市级应急成品粮储备检查验收，提升收储企业规范化管理和科学储粮水平。现储有市级储备粮 2.5 万吨，协议储备市级应急成品粮 0.1 万吨，计划新增市级储备油 0.2 万吨，采购应急救援物资三大类 30 个品种 9000 余件。

4.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城市承载能力、公共服务保障和供给能力不断增强，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设施进一步改善提升。持续推进“诸葛书屋”建设，强力打通公共图书服务到社区的“最后 100 米”。新建校舍并多批次配置触控一体机等教学设备，加大厕所改建和乡镇学校除险加固力度，切实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育人环境。加强公立医院项目建设和设备配置，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开展大型及贵重医疗设备绩效评价工作，全方位夯实医疗卫生基础建设，切实解决群众看病贵问题。应急指挥中心建成并与公安雪亮工程、交通管控平台、水利雨情水情监测、农业农村蓝天卫士、政法综治平台、教育视频监控等多系统对接，顺利保障汛期各类情况的指挥调度。

5.扎实推进各项改革。积极配合机构改革进程，指导相关机构及时调整、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及时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确保资产随改革及时有序调整到位。全市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改革中资产清查划转工作已全部完成。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规划引领，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南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8-2035）》编修工作顺利完成并上报省政府，将进一步科学指导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完成《南阳市携河发展战略研究暨白河一河两岸城市设计方案》规划成果编制工作，促进中心城区白河两岸景观提升，高标

准推进白河两岸城市建设。

2.有序治理，生态修复成效显著。组织编制《2021年南阳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并顺利获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725万元，共计划实施4个子项目，计划治理76个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3350.94亩。截至2021年底，已开工2个子项目，治理面积376.50亩。积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2021年我市开展生产矿山生态修复77个，计划治理面积7296.96亩，已完成修复面积7285.58亩。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94个，计划治理面积3449.76亩，累计修复面积3229.81亩。

3.保护耕地，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对各县（区）政府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成第二轮“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坚持“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原则，2021年度共审查用地报件170件，占用耕地3.60万亩，补充耕地3.60万亩，连续22年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建设高标准农田71.50万亩，投入财政资金10.99亿元，提升农田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全力保障项目用地，建立存量土地盘活机制，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2021年全市共盘活2009-2018年批而未供土地1.68万亩，处置闲置土地0.16万亩。

4.强化监管，健全生态文明保护机制。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图斑核查工作，抓实抓细污染防治工作，建立非常规水利用机制，完善地下水管理保护制度、河湖生态流量管

控机制，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落实取水许可管理制度，2021年我市率先完成取水许可证转换工作，转换电子取水许可证4500余件，占全省转换总量的五分之一以上。全力推进水源置换，2021年全市封停管网内自备水井106眼，压减水量825.66万立方米，压采南水北调受水区（非城区）地下水129.19万立方米。推行水资源使用权有偿出让，推进节水载体和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提高城市用水节水水平。

5.突出重点，持续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市县设立护林防火指挥部，提高应急扑救能力。持续推进全市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做好数据衔接。严格落实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强化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和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和民生项目使用林地的服务保障，规范限制工矿开发和经营性项目使用林地，积极引导节约集约使用林地资源。

（五）审计监督情况

通过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开展专项审计，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全市国有投融资企业。一是注入资本金不到位，资产质量不优，变现能力弱；二是营业收入低，盈利能力弱；三是企业债务规模大，缺乏偿债资金来源，存在债务风险。

2.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一是基础工作不规范，个别未办理房产证；二是部分办公用房闲置未使用，个别出租管理不规范。

3.市公交总公司。一是公交改革工作进展缓慢；二是公交车辆购置程序不规范，运营成本偏高；三是公交停车场项目中2个进展缓慢，1个造成损失；四是人员结构不合理。

4.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一是在资源和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方面，存在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二是在贯彻自然资源严保严管要求方面，基本农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建设用地存在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等问题；三是在资源环保执法方面，水利、环保等执法领域不同程度存在以罚代纠、执法标准不统一、违法行为整改缓慢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被审单位切实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根据审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制订审计整改台账及整改计划、时间，同时审计部门将持续跟踪督促，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部分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还不够到位，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不清晰，董事会设立、运行不规范；部分企业子公司数量和公司层级太多，对子公司人事管理、财务资金管控、三重一大事项等方面控制力较弱，存在失管失控风险。二是企业运营质量不高。2021年，30家市级国有企业中只有13家盈利，其余均为亏损。三是国资监管力量薄弱。部分县区没有单独的国资监管机构，也没有明确有关部门履行国资监管职责，

缺乏专职国资监管工作人员；部分县区对国资监管工作重视不够，国资监管工作的力度不够。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贷款企业经营不善，代偿问题突出。受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我市中小企业经营压力普遍较大，银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造成大量担保项目发生代偿。二是银、担风险分配不均，担保业务停滞。由于中小企业经营困难，贷款业务风险上升，银行为降低自身经营风险不断抽贷、压贷，部分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的银行通过法院查封和冻结了贷款企业及融资担保机构的银行账户，并不定期进行代偿扣划，导致融资担保机构流动资金减少，从而造成担保业务停滞。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部分单位对资产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单位固定资产由后勤、财务等部门管理，相关人员不熟悉资产管理制度规定，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造成账务处理不及时、不规范，资产信息系统更新不及时。一些单位对解决房产未办理权属登记、产权界定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性不高。二是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相关资产数量、价值等信息有待完善。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建设用地规模和空间保障难度较大，远不能满足副中心城市建设需求。二是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压力巨大，发展空间严重不足。三是大量原有耕地改变用途转变为

其他农用地，种植非粮食作物以及未耕种（撂荒），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造成耕地“非粮化”“非农化”趋势加剧。四是林场基础设施及林业技术力量相对薄弱，制约森林资源管理的发展。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强化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董事会建设、考核评价和财务监督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完善企业投资后评价制度，加大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加强对企业董事会、财务总监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完善债务风险监测制度，加强债务风险管控。二是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健全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建设，建立灵活高效的选聘、考核、薪酬机制，强化企业内部监督。三是加大国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国资监管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率。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创新融资担保模式，降低地方金融企业风险。积极融入国家、省级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积极与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形成我市融资担保机构与中原再担保合资模式，降低我市地方金融企业经营风险。二是推进构建稳定的银、担合作长效机制。探索开展银、担风险共担新机制，缓解担保贷款风险完全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的不利局面，银、担风险分配更均衡，从而促进我市地方金融企业的可持续经营与发展。同时，积极与有关银行及法院进

行协调，达成谅解共识，解封被冻结的融资担保机构银行账户，实施融资担保机构分批次清偿担保债务，让担保业务能够继续进行，从而使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步入正常运转轨道。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健全完善制度体系。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对照国家、省级新出台政策和现行资产管理制度，认真梳理清理市级政策规定，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适时修订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配套文件，进一步提高资产监管效能。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资产管理理论业务学习，强化工作技能，邀请专家、技术顾问等对资产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线上线下培训，提升资产管理队伍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资产月报、年报、公共基础设施等数据上报质量，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三是持续提升资产管理规范性。加快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加强财政资产管理与行业管理的融合，逐步建立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运转和高效利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积极做好汇报，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留足发展空间。二是遏制耕地“非粮化”“非农化”行为，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盘活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坚持农地农用，严禁违反规划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色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对补充耕地来源进行充分

论证，防止新增耕地弃耕撂荒，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三是加大林场基建资金及林业技术力量投入，进一步夯实森林资源管护基础。加大林区道路修复、电力保障及职工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力度，夯实管护基础，保障森林资源管护和林木资产管理工作顺利实施，加强国有林场干部职工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国有林场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